

32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謝丞凱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電子信箱：a00599@tncghb.gov.tw

傳真：(06)268296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4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配合下架回收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強生" 易利淨持續釋放膠囊0.2毫克 ELEGANT S.R. CAPSULES 0.2mg "JOHNSON" (衛署藥製字第048637號)」(批號：AG0039、AG0040、AGP023、AGP024、AGQ019、AGQ020、AGQ021、AGR010、AGR011、AGS052、AGS053、AGS054、AGT059、AGU007、AGU008、AGV013、AGV014、AGX023、AGX024、AHM054、AHO093、AHO094、AHQ013、AHQ014、AHS027、AHS028、AHU011、AHU012、AHW004、AHW005、AHX001、AIN049、AIS052、AIT122、AIT123、AIV015、AIV016；共37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23日FDA藥字第1096804168A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41675號函(諒達)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於109年3月11日以FDA藥字第1091402201號函說明旨揭批號藥品可能因製程因素導致溶離度不符合原核准規格，啟動回收在案，惟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部分回收批號有誤植情形，爰更正為旨揭批號。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3月31日	第 326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4月6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僑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常務主委	

花PO
藍禮綱
金